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〔2023〕148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启动 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安排，为做好19日开始的新一轮污染过程应对，按照生态环境部联防联控统一部署，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间由19日12时调整为19日8时，管控措施按照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》（保气领办函〔2023〕147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

办公室

130600010168